

監管概覽

適用於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指明，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進一步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

監管概覽

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適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載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流程等）的相關規定。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並取代《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目錄（2020年版）》載

監管概覽

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整合組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換證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未申請延續的，原發證機關應當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備案手續應當在銷售活動開展前完成。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的食品原料，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以及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

監管概覽

式以及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且最近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食品召回制度作出詳細規定。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食品，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

監管概覽

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出示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所執行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籤；依法應當有說明書的，還應當有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的原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沒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規定的，不得進口。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劑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保質期、境外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有關進口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

監管概覽

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網絡食品安全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督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有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6日修訂)規定，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是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國家衛生計生委公告允許使用，或擴大使用範圍或者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國家衛生計生委負責審查及許可單位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申請。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國家衛生計生委應當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中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和用量進行公示和公佈。國家衛生計生委根據技術上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將公告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程序，制定、公佈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科學研究結果或者有其他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的，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的，國家衛生計生委應當及時組織進行重新評估。對重新審查認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國家衛生計生委可以公告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者修訂其使用範圍和用量。

監管概覽

食品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會被責令停業且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進行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適用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10%的中國預扣稅率適用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以所述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為限，但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另有規定除外。同樣，如果所述投資者轉讓股權取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自2011年11月16日起生效)規定，試點方案須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直至2013年8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

監管概覽

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出口貨物退(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以下簡稱「《辦法》」)於2005年3月1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了部分修訂。《辦法》確定了退(免)稅主體，即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並規定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受理、審核、審批等制度。

出口商應在規定期限內，收齊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有關單證，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稅務機關應進行初審。稅務機關受理出口商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應為出口商出具回執，並對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情況進行登記。稅務機關受理出口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對申報憑證、資料的合法性、準確性進行審查，並核實申報數據之間的邏輯對應關係。在對申報的出口貨物退(免)稅憑證、資料進行人工審核後，稅務機關將進行計算機審核，將其與國家稅務總局及有關部門傳遞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和消費稅稅收(出口貨物專用)繳款書進行核對。

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本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監管概覽

適用於外幣兌換和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幣兌換管理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對經常項目的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一般無兌換限制，但對資本項目的支付，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可自由兌換，經外匯管理機關事先批准的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憑證等)來購買外匯用於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單據來購買外匯用於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外商投資企業還可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用於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機關登記，必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批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更靈活地將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特別是，外商投資企業在履行其中訂明的相關手續後，可以使用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兌換的人民幣將存入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的，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外商投資企業仍需在獲批經營範圍內使用兌換的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載列的若干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獲批經營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投資屬真實及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結匯所得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部分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其註冊資本、外債、境外上市所得資本收益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相關銀行提供境內支付真實性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外匯手續進行了大幅修訂和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類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投資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擔保賬戶)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合法收益(如利潤、股權轉讓收益、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進行再投資的，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或股份轉讓而進行外匯購買及匯出也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始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監管概覽

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辦理。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例如，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購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倘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個人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股息分配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適用於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及競爭法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且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保護，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編侵權責任，倘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他人損害的，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均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所尋求的相關補救。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者造成，則生產者應承擔責任，而倘銷售者已作出賠償，則有權要求生產者賠償。另一方面，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失而造成，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而倘生產者已作出賠償，則其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倘經營

監管概覽

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並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失的，應負責賠償損失；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非法定價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適用於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了個人及處理者各自於個人信息處理中的權利及責任，具體說明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為處理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設立了規則，並健全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到目前為止，該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實施及生效。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取代先前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其規定了中國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的新監管要求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正式公佈其何時將予以實施。

適用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當事人對侵權行為有爭議，且另一方使用《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則當事人應當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於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適用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

監管概覽

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上述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最近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

監管概覽

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由環保部發佈，隨後由生態環境部接手)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上述目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食品製造業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污許可證核發。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適用於僱傭關係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被視為已經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用工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則可能需要就超過用工總量的10%以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而非職工繳納。用人單位應當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在指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

監管概覽

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職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